

佛光大學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99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提出許可申請，確認進入之必要性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妥當安全無虞後，才能進行作業。
- 二、如需動火作業時應於工作前申請動火許可；動火前應先使用可燃性氣體測定器測定可燃性氣體含量在爆炸下限 15% 以下才能進行作業。
- 三、侷限空間作業不得單獨作業，除需有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管理，並應指派一人擔任監視人員，全程監視。
- 四、監督人員應針對可能危害作業之能源、管閥等進行關閉並掛牌上鎖等程序，防止他人誤開啟，造成危害。
- 五、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前，應檢視自身安全防護設備，如呼吸防護具、安全繩索等是否勤用。
- 六、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前，應於工作申請書簽名確認，再度進入時及工作完畢後亦需簽名確認，以確保監督人員掌握人員動態。
- 七、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前，應確認該區域已經進行通風換氣作業，並以儀器測定氧氣濃度在 18% 以上，有害氣體在危害濃度以下才能進入工作，工作中斷再進入時亦同。
- 八、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場所工作時，若個人或同事有任何身體不適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迅速離開作業場所，並告知監督人員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- 九、作業期間內，如發現被管制能源、管閥遭人開啟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迅速離開作業場所，並告知監督人員。
- 十、作業期間內，如發現監督人員無法聯絡，應立即停止作業迅速離開作業場所。
- 十一、非經許可，不得在侷限空間區域內進行動火、高空、吊掛及有機溶劑作業。
- 十二、侷限空間作業場所嚴禁吸菸及飲食。
- 十三、侷限空間作業場所應有電氣接地裝置。
- 十四、侷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電器應接漏電斷路器、防電擊裝置。
- 十五、監視人員應隨時監視工作人員工作狀況、管制情形、作業區域通風、危害氣體濃、相關能源、管閥管制、安全防護裝備使用情形。
- 十六、每日作業完畢時，應將作業區域內所有施工機具及相關器材全部撤離；於工程結束時，應確認相關作業完成後，才能解除能源及管閥管制。

十七、人員發生事故時，應通知緊急應變人員及醫療人員進行搶救；應重新確認現場空氣安全性或配合使用空氣呼吸器，不得進入現場搶救，且應限制進入搶救人數，不得使用罹災者之呼吸防護具。